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振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華

被　　告　鄭詠瑄（原名鄭維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自行修繕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9樓房屋至不再漏水至同址8樓房屋之狀態所需之費用」，並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9萬5,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自行修繕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9樓房屋）至不再漏水至同址8樓房屋之狀態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9樓房屋漏水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加計原告另請求4萬5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修復系爭9樓房屋漏水部分，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另請求之4萬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45,000元＝1,69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